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 568 号

罪犯阿依排日·阿卜杜热伊木，女，1996年3月5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3日作出(2020)云06刑初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依排日·阿卜杜热伊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8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50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7月25日至2026年11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3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2024年06月13日缴纳人民币5000元；2024年06月21日缴纳人民币2000元；2025年08

月 29 日下账缴纳人民币 3000 元，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63.90 元，账户余额 82.5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依排日·阿卜杜热伊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498号

罪犯艾丙，女，1977年11月16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云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9月28日作出(2023)云0922刑初1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艾丙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0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3月11日至2026年5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2024年05月10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8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28.40元，账户余额4121.1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艾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 541 号

罪犯曾建华，女，1965年3月2日出生，汉族，湖北省云梦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8月31日作出(2009)昭中刑一初字第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建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12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4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06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4年07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32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5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71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06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69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11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7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06月15日经云

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22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4月27日至2028年4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17年12月22日缴纳人民币2000元；2022年10月04日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云06执195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2022)云06执195号案件的执行。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07.57元，账户余额6922.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建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 547 号

罪犯曾永树，女，1996年5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6日作出(2019)云0103刑初11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永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5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8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50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4月26日至2026年6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2024年06月11日缴纳人民币2000元，2025年10月10日缴纳人民币3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08.76元，账户余额2444.45元，2025年09月30日下账缴纳人民币3000元，下账后账户余额117.2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永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 558 号

罪犯常心怡，女，1987年6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9日作出(2021)云09刑初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常心怡犯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常心怡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2月16日作出(2022)云刑终1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8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50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11月12日至2027年3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2022年09月19日已全额履行罚

金人民币 1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72.77 元，账户余额 3058.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常心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499号

罪犯陈朝香，女，1986年6月24日出生，汉族，四川省高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水富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29日作出(2024)云0630刑初1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朝香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11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6月3日至2026年10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1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1次。期内月均消费124.94元，账户余额3501.4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朝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11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 572 号

罪犯陈关平，女，1964年11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16日作出(2020)云06刑初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关平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1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08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50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10月10日至2027年5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127.79元，账户余额6925.2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关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 525 号

罪犯陈国贤，女，1979年8月6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大方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5月26日作出(2011)临中刑初字第1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国贤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1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6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151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6年10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76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9年12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89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09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3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6月5日至2033年2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2022年12月06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云09执685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2)云09执685号案件的执行，系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96.11元，账户余额3887.0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国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 564 号

罪犯代蕊，女，1984年12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30日作出(2022)云0111刑初4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代蕊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代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17日作出(2023)云01刑终25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5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8月13日至2027年2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5月至2025年7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2024年5月16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60000元；该犯纠集、管理成年、未成年女性以站街拉客招嫖等方式多次进行卖淫活动，综合考察罪犯犯罪的性质

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期内月均消费 170.32 元，账户余额 1318.0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代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 508 号

罪犯代绍粉，女，1992 年 1 月 1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马关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4 月 07 日作出 (2023) 云 2601 刑初 1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代绍粉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尚未退缴违法所得 10000 元继续追缴后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26 日作出 (2023) 云 26 刑终 8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7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04 月 11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2023 年 08 月 16 日缴纳人民币 20000 元，已全额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10.61 元，账户余额 2640.5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代绍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 563 号

罪犯代忠琴，女，1986 年 8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云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2 月 02 日作出（2020）云 09 刑初 2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代忠琴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30 日作出（2021）云刑终 53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18 日至 2027 年 5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99.92 元，账户余额 157.2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代忠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12月11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 523 号

罪犯戴张琦，女，1998年2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08日作出(2022)云0322刑初1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戴张琦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7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6月27日至2026年7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7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2025年07月16日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作出(2024)云0322执1522号结案通知书，(2022)云0322刑初135号判决由戴张琦缴纳罚金一案已全部执行完毕，现已结案。期内月均消费155.70元，账户余额6721.2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戴张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 491 号

罪犯董安妹，女，1983年2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0日作出(2015)保中刑初字第25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安妹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由董安妹及同案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李某宗、李某林经济损失人民币27184元（含已支付的5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9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167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1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3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50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3年08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206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8月9日至2048年8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2022年06月08日缴纳人民币22184元，已全额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44.42元，账户余额3078.3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安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12月11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490号

罪犯段薇，女，1981年9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胜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8月26日作出(2021)云0722刑初2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段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5日作出(2021)云07刑终12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月26日至2033年1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24年11月14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2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09.10元，账户余额2123.9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 540 号

罪犯范照丽，女，1992年4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06月06日作出(2024)云0381刑初3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照丽犯容留、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向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退缴的违法所得20000元，没收上缴国库。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7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1月9日至2027年11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7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2024年06月18日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罪犯刑事附带民事赔偿及刑事裁判中财产刑等执行情况一览表示，罚金人民币40000元已缴纳，范照丽向本院退缴的违法所得20000元，没收上缴国库。期内月均消费130.56元，账户余额2981.9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范照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 519 号

罪犯高存英，女，1972 年 8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2 月 04 日作出 (2007) 昆刑三初字第 5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存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高存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8 月 05 日作出 (2008) 云高刑终字第 45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4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107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4 年 07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137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175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06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70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66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9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42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4 月 27 日至 2028 年 8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2017 年 09 月 19 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24.69 元，账户余额 817.8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存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12月11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 552 号

罪犯高世琪，女，1997 年 1 月 5 日出生，汉族，吉林省长岭县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24 日作出 (2019) 云 09 刑初 1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世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3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9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3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1 刑更 7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3 日至 2032 年 8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2022 年 04 月 21 日已全额履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33.05 元，账户余额 2464.7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世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 544 号

罪犯耿会苹，女，1994 年 9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08 日作出 (2023) 云 0114 刑初 50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耿会苹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 元，责令耿会苹退赔被害人李某人民币 48609 元，其中扣押在案的 5000 元发还被害人，扣押的平板电脑一部，折价或变现后所得款发还被害人李某，不足部分继续追缴并发还被害人李某。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2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25 日至 2026 年 7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2025 年 01 月 21 日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作出 (2025) 云 0114 执 77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耿会苹罚金一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本减刑周期内部分履行

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11.57 元，账户余额 71.6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耿会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 557 号

罪犯古丽洁玛力·吐达洪，女，1980年3月1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宁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1月13日作出(2009)德中刑初字第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古丽洁玛力·吐达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5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7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70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4年01月07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丽中刑执字第2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10月30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丽中刑执字第15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21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6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4606号

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75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7月22日至2027年12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25年08月13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31执657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2009)德中刑初字第12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之“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35.40元，账户余额327.2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古丽洁玛力·吐达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12月11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 521 号

罪犯顾春菊，女，1987 年 10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作出 (2020) 云 06 刑初 10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顾春菊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由顾春菊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王某某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 6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6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3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1 刑更 6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4 日至 2034 年 10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2023 年 02 月 09 日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23) 云 06 执 13 号结案通知书，本案执行完毕，予以结案。期内月均消费 262.86 元，账户余额 2832.3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顾春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 559 号

罪犯郭娜，女，1983年7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9月04日作出(2008)德中刑初字第3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郭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2月18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14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5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4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66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3年07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61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1月11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7刑更4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5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58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62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9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42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12 日至 2030 年 9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2018 年 03 月 02 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云 31 执 31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德宏州中级人民法院（2008）德中刑初字第 382 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涉财产部分以及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08）云高刑终字第 1462 号刑事判决书第三项中涉财产部分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87.20 元，账户余额 2013.6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12月11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 509 号

罪犯何梅仙，女，1991 年 10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03 日作出 (2022) 云 0102 刑初 13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梅仙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责令退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840418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5 月 24 日作出 (2023) 云 01 刑终 27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7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31 日至 2028 年 7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2023 年 06 月 26 日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以情况说明示：罚金刑已履行，责令退缴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95.49 元，账户余额 802.0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梅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 497 号

罪犯和正梅，女，1976 年 10 月 15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1 月 05 日作出(2009)怒刑初字第 3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和正梅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原告人欧某某、张某某经济损失 5000 元。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3 月 11 日作出(2010)云高刑复字第 106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4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7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205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4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318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22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6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24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9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2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12月20日至2032年4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2010年05月18日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怒执字第10号民事裁定书，和正梅赔偿附带民事原告人欧某某、张某某经济损失5000元，同案赔偿附带民事原告人欧某某、张某某经济损失15000元，怒江州中级人民法院(2010)怒执字第10号执行案件法律文书确定的应赔偿申请执行人2万元人民币，现已兑付3475元，余款16525元予以终结执行。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38.65元，账户余额80.6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和正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12月11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 556 号

罪犯胡敏梅，女，1992年4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马关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27日作出(2023)云2625刑初4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敏梅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2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1月2日至2029年11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2024年11月22日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作出(2024)云2625执1045号结案通知书，被执行人胡敏梅在本案中的义务已履行完毕，现予结案。期内月均消费154.84元，账户余额802.7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胡敏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 528 号

罪犯吉比么此各，女，1960年11月6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8月20日作出(2011)丽中刑初字第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吉比么此各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3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122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2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17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3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21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6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3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9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247号裁定，裁定减去

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20 日至 2032 年 10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2023 年 08 月 18 日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云 07 执 250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3）云 07 执 250 号案件的执行，即终结本院[2011]丽中刑初字第 25 号刑事判决书第二项判决中“没收吉比么此各个人全部财产”判决部分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69.20 元，账户余额 1316.2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吉比么此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 501 号

罪犯金此撒，女，1964年3月18日出生，彝族，四川省金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12日作出(2018)云23刑初1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金此撒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3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9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4年03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8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9月5日至2032年5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21年12月09日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云23执226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1)云23执226号案件的执行；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

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08.96 元，账户余额 2169.3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金此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 502 号

罪犯克保秀，女，1957年3月4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07日作出(2016)云31刑初3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克保秀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3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11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173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3年09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2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20年11月9日至2042年4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20年01月06日缴纳人民币20000元。2020年05月06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

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云 31 执 258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2016）云 31 刑初 342 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克保秀“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37.25 元，账户余额 4338.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克保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 532 号

罪犯赖冷晃，女，1990年7月1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07月02日作出(2024)云3103刑初2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赖冷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7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1月26日至2027年1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7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2024年07月15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8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55.48元，账户余额2416.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赖冷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 536 号

罪犯雷木兰，女，1973 年 08 月 12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2 月 12 日作出 (2009) 德中刑初字第 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木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雷木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5 月 07 日作出 (2009) 云高刑终字第 57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7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297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239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04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64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09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17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1

年 04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13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2024 年 10 月 11 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云 31 执 775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2024)云 31 执 775 号执行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35.73 元，账户余额 101.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雷木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 503 号

罪犯李阿灭，女，1966 年 6 月 15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1 月 05 日作出(2011)临中刑初字第 3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阿灭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阿灭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5 月 10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46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7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4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56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09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1 刑更 45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3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13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9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4285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4月2日至2033年6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24年08月29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云09执509号执行裁定书，本院（2024）云09执509号执行案件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21.04元，账户余额2048.0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阿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 539 号

罪犯李春梅，女，1982年2月10日出生，汉族，湖南省祁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10日作出(2023)云0126刑初2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春梅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2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5月6日至2027年11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2024年01月19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2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32.06元，账户余额334.7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春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 571 号

罪犯李金沙，女，1979年7月2日出生，汉族，重庆市万州区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03日作出(2011)保中刑初字第2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金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2月09日作出(2012)云高刑复字第29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3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4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150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07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15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12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7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8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47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28 日至 2035 年 7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2018 年 05 月 15 日缴纳人民币 6000 元；2024 年 05 月 14 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云 05 执 706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2011）保中刑初字第 248 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李金沙“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10.10 元，账户余额 1210.3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金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 482 号

罪犯李菊英，女，1973年3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8月21日作出(2012)保中刑初字第17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菊英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李菊英及同案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刘某某丧葬费等经济损失人民币35000元(含已支付的3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菊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12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1547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2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4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56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7年09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46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3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13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9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01刑更43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4月2日至2035年3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2013年02月19日缴纳人民币5000元，已全额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44.71元，账户余额1339.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菊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 561 号

罪犯李老明，女，1973年12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20日作出(2021)云0924刑初2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老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5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8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51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6月26日至2027年6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2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2021年05月19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76.36元，账户余额1696.2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老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12月11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 569 号

罪犯李丽，女，1989年10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08日作出(2020)云0629刑初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丽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继续追缴李丽获得的赃款人民币5772.00元上缴国库。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1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3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6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6月14日至2030年10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20年12月22日缴纳人民币10000元，2022年05月27日缴纳人民币5772元，已全额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57.37元，账户余额2866.6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 555 号

罪犯李木旺，女，1971年6月1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芒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15日作出(2019)云31刑初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木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5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9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6月14日至2032年12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2024年05月29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云31执675号结案通知书，本院(2019)云31刑初52号刑事判决书第二项判项

之“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三万元”，已执行完毕。期间月均消费 109.68 元，账户余额 1822.6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木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 480 号

罪犯李小石，女，1960 年 03 月 15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5 月 31 日作出（2011）保中刑初字 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小石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0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52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16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57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48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3 月 6 日至 2031 年 9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9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24年05月07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云05执705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2011）保中刑初字第91号刑事判决书第二项中对李小石“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71.52元，账户余额430.0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小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 512 号

罪犯李炎曦，女，1991 年 12 月 19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郸城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作出 (2022) 云 0112 刑初 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炎曦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责令向被害单位退赔赃款人民币 232737 元。宣判后，检察院提出抗诉，被告人李炎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30 日作出 (2022) 云 01 刑终 988 号刑事裁定，驳回检察院抗诉、被告人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7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5 日至 2031 年 6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2023 年 09 月 27 日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作出 (2023) 云 0112 执 10681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25 年 09 月 04 日缴纳人民币 2700 元，

本减刑周期内部分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09.73元，账户余额678.5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炎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 550 号

罪犯李应春，女，1991 年 2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凤庆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18 日作出 (2021) 云 0921 刑初 3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应春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3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应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05 日作出 (2022) 云 09 刑终 7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8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1 刑更 50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15 日至 2029 年 2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2022 年 02 月 18 日云南省凤庆县人民法院作出 (2021) 云 0921 刑初 339 号刑事判决书，被告人

李应春违法所得 100000 元。扣押的 229900 元（79900 元以及向本院交纳的 150000 元）予以没收，用于抵扣违法所得 100000 元，余下 129900 元用于抵扣部分罚金。2022 年 05 月 11 日缴纳人民币 100 元，已全额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

该犯系犯罪团伙中的首要分子，该团伙通过有组织的实施多次运送偷越国（边）境的犯罪活动，严重扰乱了国境管理秩序，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综合考察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期内月均消费 200.83 元，账户余额 4870.2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应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 560 号

罪犯李玉兰，女，1983年1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4月10日作出(2023)云0926刑初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玉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5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9月7日至2030年7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2025年02月25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6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69.62元，账户余额519.5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玉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 517 号

罪犯李云梅，女，1988 年 4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06 日作出 (2019) 云 0702 刑初 3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云梅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9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43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5 日至 2034 年 10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2025 年 10 月 10 日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关于罪犯财产刑判项执行情况的复函示，李云梅已履行人民币 1000 元；2024 年 06 月 17 日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作出 (2024) 云 0702 执 159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23.97 元，账户余额 156.0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云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 487 号

罪犯李竹秀，女，1960年5月18日出生，汉族，陕西省西安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2月27日作出(2007)德刑初字第8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竹秀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130000.00元。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3月31日作出(2008)云高刑复字第43号刑事裁定，以被告人李竹秀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6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5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184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07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210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12月12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丽中刑执字第17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1月11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07刑更4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5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59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1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3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9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2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7月17日至2028年4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08年01月18日缴纳人民币130000元；2023年09月28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云31执791号执行裁定书，终结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08)云高刑复字第43号刑事裁定书中“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部分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66.87元，账户余额2065.8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竹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 566 号

罪犯刘榆鲸，女，1974年4月16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南华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南华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28日作出(2020)云2324刑初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榆鲸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20000.00元。因在刑罚执行完毕以前发现漏罪，云南省南华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25日作出(2021)云2324刑初46号刑事判决，一、撤销本院(2020)云2324刑初29号刑事判决书对被告人刘榆鲸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20000元的缓刑部分。二、被告人刘榆鲸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40000元；与原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20000元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0元；被告人刘榆鲸与同案违法所得现金428232.21元，予以追缴，由扣押机关依法处置。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5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8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50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11月17日至2026年5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2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2024年05月11日南华县公安局网上银行电子回单示：2021年11月16日刘榆鲸与同案违法所得养老金已退还至南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保中心养老金账户；2021年09月22日缴纳人民币20000元；2024年03月14日云南省南华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云2324执927号结案通知书，本院执行（2021）云2324执927号追缴刘榆鲸罚金一案已全部执行完毕，现已结案。该犯在明知达不到退休条件的情况下，委托他人办理退休手续骗取养老金，数额巨大，综合考察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等因素。期内月均消费156.27元，账户余额2623.0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榆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12月11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 535 号

罪犯刘跃珍，女，1943年7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6月2日作出(2006)保中刑初字第2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跃珍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在缓刑考验期内，因又犯新罪，于2011年02月10日作出(2010)保中刑初字第2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跃珍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撤销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保中刑初字第238号刑事判决第三项，即对被告人刘跃珍因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的缓刑部分，总和刑期为十八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4月11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44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0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9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47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19年09月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64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1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8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4年03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8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9月27日至2028年1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缓刑考验期内又故意犯罪的罪犯；2017年06月29日缴纳人民币1800.00元；2025年07月01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05执357号执行裁定书，终结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保中刑初字第294号刑事判决书第三项中对罪犯刘跃珍“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10.00元，账户余额3006.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跃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11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493号

罪犯鲁华菊，女，1971年4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4月21日作出(2015)临中刑初字第4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鲁华菊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鲁华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8月16日作出(2016)云刑终85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1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75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3年08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206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8月9日至2048年8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

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71.52元，账户余额2528.1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鲁华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 534 号

罪犯鲁萍，女，1982年2月22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禄丰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禄丰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1月14日作出(2020)云2331刑初1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鲁萍犯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犯罪所得人民币1365.00元继续予以追缴，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鲁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22日作出(2021)云23刑终2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1日作出(2021)云23刑再2号刑事判决，撤销本院(2021)云23刑终25号刑事裁定，维持云南省禄丰县人民法院(2020)云2331刑初154号刑事判决对原审被告人鲁萍的定罪量刑部分及犯罪所得继续予以追缴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8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

云 01 刑更 51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因介绍奸淫幼女 1 次，引诱、容留、介绍多人卖淫 12 次，非法获利 1365 元，其中 6 人为未成年人，综合原案犯罪性质、情节等因素；2021 年 11 月 26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5000 元，追缴犯罪所得人民币 1365 元。期间月均消费 168.53 元，账户余额 9810.1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鲁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 548 号

罪犯罗翠莲，女，1989年4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初中肄业，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0日作出(2023)云0924刑初3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翠莲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2月28日至2027年2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2024年01月16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2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40.86元，账户余额3436.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罗翠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 481 号

罪犯罗娇，女，1996年08月27日出生，壮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0日作出(2023)云0111刑初18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娇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0元；责令罗娇和同案共同退赔被害人人民币16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07月23日至2027年01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2025年10月11日缴纳人民币2000.00元，本减刑周期内部分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该犯因诈骗1人，涉案金额人民币160000元，数额巨大，综合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等因素。期内月均消费121.47元，账户余额918.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 549 号

罪犯罗萍莲，女，1997 年 1 月 27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作出（2021）云 08 刑初 1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萍莲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宣判后，被告人罗萍莲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作出（2022）云刑终 27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19 日至 2036 年 5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43.88 元，账户余额 1505.2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萍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12月11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 514 号

罪犯罗雪花，女，1985年7月13日出生，汉族，福建省清流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25日作出(2019)云01刑初2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雪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7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9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03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6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2月13日至2028年7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21年07月08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5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66.92元，账户余额1261.6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雪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